

安溪县参洋片区L-07-04a地块、参洋片区L-07-04b地块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告知书

(安自然资听告〔2023〕4号)

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，2023年9月8日起，我县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受安溪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将安溪县参洋片区L-07-04a地块、安溪县参洋片区L-07-04b地块涉及参内镇参山村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万元/公顷调整为63万元/公顷，非经济林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田坎）地类系数由0.36调整为0.48，经测算，合计增加征地费用28.2226万元。

本告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书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。

